

泗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泗河长办〔2020〕25号

关于执行安徽省总河长令（第1号）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张志强、王法立总河长指示，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总河长令（第1号），决定在我县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请各单位按照省总河长令（第1号）的部署迅速开展工作。2020年12月30日之前上报问题整治工作台账，2021年6月底之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

附件：1. 安徽省总河长令（第1号）《关于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的决定》

2. “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泗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安徽省总河长令

第 1 号

关于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的决定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和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部署要求，推深做实河湖长制，自即日起至 2021 年上半年，在全省组织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着力清理整治河湖乱占、乱建、乱堆、乱采、乱排、乱捕等危害河湖健康生命的突出问题，早日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

一、强化政治担当。各地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河长湖长要自觉担起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扎实推进“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建立“点对点、长对长”的问题整改责任网。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承担组织协调工作，各河长会议成员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抓落实，着力打造人水和谐的河湖管护新格局。

二、全面深入排查。全省各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内，非法侵占水域岸线、乱堆垃圾固废、非法乱建乱搭、非法开采砂石和取水、乱排乱倒污水、非法设置矮围捕鱼等行为，以及河湖存在的水面漂浮物、阻水水草等问题，以县（市、区）为基础，组织开展全河段全湖区全水域拉网式排查，做到河湖全覆盖，建立问题动态台账，市级河长办于12月底前将台账报省河长办备案。

三、强力推进整改。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严格整治标准，确保行动成效。

2020 年底前，完成“三大一强”等各类专项行动已发现的河湖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整治，全面完成河湖沿线垃圾固废、水面漂浮物、非法堆砂场的排查清理，实现水域岸线干净整洁，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1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四

乱”问题整改，基本完成设立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的河湖“四乱”的清理整治，保证河湖水域空间完整，行蓄洪能力逐步提升。

2021年6月前，完成乡村河湖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整治清理整治，实现全省河湖无“四乱”。对在河湖非法捕鱼、乱采砂石、非法排放污水的，及时发现、及时打击处置。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少数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整改时限和治理措施，强化河长湖长跟踪督办，坚决清理整治到位。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强化奖惩，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对各级河长湖长考核的内容。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出现的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按“顶风违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置。要充分发挥“生态检察官”和“河湖警长”的作用，加大涉河湖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要落实河湖日常巡查保洁和管护制度，鼓励群众参与和媒体监督，引导各方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

李锦斌

安徽省总河长：

李国英

2020年12月11日

“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工作台账（2020年）

填报单位：_____乡镇（开发区）

填报时间：

序号	河湖名称	具体位置 (村庄、 河湖左右 岸)	经度	纬度	问题描述（河坡堤 坡耕种、养殖、非固 法采砂、取土、固 废柴草、垃圾、乱 建等）	问题发生 时间（始 建时间） 年/月	整治标 准（清 除、管 控）	整改时限 (2021年6 月底之 前)	整治前图片	整治后图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左右岸区分：面向河流下游左手边为左岸，右手边为右岸。河湖要全面排查，特别是重要节点处排查不能遗漏。